

# 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实施方案

(2023年修订)

为进一步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人才培养工作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，提升学院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的质量，现根据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组织保障

组 长：李德识 倪彬彬

副组长：陈 阳 江 昊

成 员：各系主任、分管本科生教学副主任、全体辅导员、  
教学秘书

## 二、实施范围

1.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面向学院全体本科生。从2022级本科生开始试行，逐步覆盖全体本科生。

2. 本科生学业导师主要由我院在职教师担任，也可以由能达到导师岗位职责要求，热心我院教育事业的其他学院教师、离退休教师、社会知名人士、校友担任。

3. 学院受聘教师均应积极参与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，承担学院所要求的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的任务。

## 三、聘任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；

2. 关心热爱学生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奉献精神强；
3. 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，熟悉教育规律；
4. 身体健康、心理素质良好，适合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需要。

#### **四、岗位职责**

1. **思想指导。**及时发现和了解被指导学生的个性特征、行为习惯、道德品质、思想状况等，对学生进行道德品质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2. **学业辅导。**从专业兴趣、学习观念、科研实践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，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职业兴趣，引导学生做好职业规划。

3. **生活指导。**关心学生日常生活，明确生活目标，端正生活态度，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4. **心理疏导。**关注学生身心健康，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进行干预帮扶。

#### **五、实施办法**

1. 新生入学后学院为每个新生寝室配备 1 名学业导师，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完成聘任。

2. 学业导师如因特殊原因，如请假、访学超过半年的，需委托一位导师代管；如中途需要更换学业导师，需经学生申请、学业导师同意后，提交学院学业导师工作小组审核决定。

3. 学业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、研究生可协助导师指导本科生，但不能代替学业导师履行其应有职责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. 学业导师根据学生成长需求，对指导学生进行思想指导、学业辅导、生活指导和心理疏导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一、二年级本科生侧重专业引导、大学生活适应和生涯发展辅导，三、四年级本科生侧重科研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就业指导等。

2. 学业导师在工作中坚持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指导频率，根据学生状态和需求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。

3. 学业导师规范填写《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发展辅导档案》，作为工作考核指标之一。

4. 学院定期开展学业导师经验交流与研讨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针对一些重点、难点情况进行研判分析。

5. 如遇特殊情况根据《电子信息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处理。

## **七、考核与奖励**

1. 学院对学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2. 学院设立本科生学业导师专项经费，根据学业导师年度考核情况评选优秀学业导师，并给予表彰奖励。

3. 学院在本科高年级每年评选“十佳学业导师”，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给与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奖励。